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1) 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
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以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舉行線上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cg.com.hk)刊載。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虛擬進行。由於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將不獲允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方式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需要保護股東免受感染新冠肺炎疫情的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同時仍允許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數人士及以確保會議妥為進行的數量有限的其他與會者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維持內部群組及將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減至最低。

鑒於上述原因，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法定人數內的人士及以確保會議妥為進行的數量有限的其他與會者，任何其他試圖親身出席的人士將不可參加會議，且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參加、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虛擬股東特別大會將從香港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轉播。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股東將能夠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使用瀏覽器的設備上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登錄頁面上的指示訪問網絡直播。股東將須完成以下步驟，以訪問本公司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

通過VooV meeting訪問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就有意觀看及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而言，閣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號碼；及
- e) 電郵地址，

使本公司能核實股東身份以進行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或可觀看及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經認證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即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收到電郵確認，其中載有參加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將有關鏈接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

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股東將仍可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方式進行投票。倘 閣下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以根據 閣下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倘 閣下委任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人士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該人士將不獲允許參加大會及將無法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公告及通函」(https://www.cfcg.com.hk/tc/ir_announce.php)一節下載。倘 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倘 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提前提出任何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號碼；及
- e) 電郵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亦可於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通過所提供的網絡直播鏈接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安排解答盡可能多的提問。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香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fc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刊發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抵押文件」	指	額外抵押文件，於本通函「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A)框架協議-額外抵押文件」一節詳述
「替代賬戶押記」	指	以多數債券持有人(為其本身及為其他債券持有人(如有)利益)為受益人寄存該等替代押記股份的賬戶的押記契據
「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	指	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的條款及條件
「修訂及重列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hampion Sen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修訂及重列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C)修訂及重列協議」一節
「修訂生效日期」	指	於Champion Sense收到所有先決條件文件後，經Champion Sense及本公司書面確認為修訂生效日期之日
「修訂」	指	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對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該等公告」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發行原可換股債券的本公司公告
「安排人」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中際」	指	北京中際育才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英才」	指	北京中際英才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工作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指	Champion Sense (作為賣方)與Principal Global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B)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一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hampion Sense」	指	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於本通函「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
「創越」	指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於本通函「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創越賬戶押記」	指	由創越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賬戶押記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通知」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通知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原可換股債券或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席博士」	指	Wilson Sea 博士，主席、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姐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證券」	指	Champion Sense或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同意的該等香港上市證券或其他證券
「首控資管」	指	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控金控」	指	首控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控基金」	指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控國際金融」	指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控證券」	指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費用函件」	指	本公司與安排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安排人(作為原可換股債券的安排人)支付相當於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5%的安排費，即36百萬港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Champion Sense與Principal Glob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可換股債券重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組原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A)框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任何一方
「擔保書」	指	擔保人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擔保契據，而原可換股債券由(其中包括)擔保人根據擔保條款提供擔保
「擔保人」	指	唐銘陽先生，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前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陽」	指	泓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實施條例》」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在其他方面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有意投資者」	指	郭先生、胡先生、席博士及王先生的統稱
「發行日」	指	發行原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行人賬戶押記」	指	以Champion Sense或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債券持有人(如有)利益)為受益人的發行人補足賬戶押記契據
「發行人額外抵押品」	指	按發行人補足通知所指定金額並存入發行人補足賬戶的合資格證券或現金
「發行人補足賬戶」	指	本公司與安排人(或Champion Sense或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發行人補足通知中可能指定的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可能開設並持有的證券賬戶
「發行人補足通知」	指	由(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要求本公司轉讓或促使轉讓Champion Sense或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有關通知內所指定金額的合資格證券或現金至發行人補足賬戶，且該等合資格證券或現金須受限於以發行人賬戶押記所設立的抵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重組原可換股債券及修訂條款及條件的本公司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對價值比率」 指 該比率為就某一日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百分比：

$$\text{貸款對價值比率} = A / (B + C + D) \times 100\%$$

其中：

「A」為相等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於該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的金額；

「B」為受限於創越賬戶押記及／或替代賬戶押記所設立抵押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市值總額，其經參考聯交所於緊接該日前五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後根據本公司一股已發行普通股於該5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所得；

「C」為該日(i)創越賬戶押記項下的賬戶；(ii)受限於替代賬戶押記所設立抵押的賬戶；及(iii)發行人補足賬戶入賬現金結餘的金額；及

「D」為以下各項的總值：(i)創越賬戶押記項下賬戶所存入或進賬的創越賬戶押記項下額外抵押品；(ii)根據替代賬戶押記隨後交付及押記的抵押品，而非表明原訂於替代賬戶押記日期交付及押記的抵押品；及(iii)存入或進賬發行人補足賬戶的發行人額外抵押品，且受限於創越賬戶押記、替代賬戶押記及發行人賬戶押記(視情況而定)所設立的抵押

「貸款對價值觸發事件」 指 於貸款對價值比率為50%或以上，且本公司無法於遞交發行人補足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貸款對價值比率恢復至低於40%的任何時間

「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持有佔當時未償還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合共50%以上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一名或以上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

釋 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a)任何承擔義務人或集團公司整體業務、業績、經營、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b)任何承擔義務人履行其責任或完成交易文件(其作為訂約方)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交易文件項下Champion Sense或安排人的權利或補救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原到期日或經修訂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計量期間」	指	截至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及每半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郭先生」	指	郭策先生
「胡先生」	指	胡俊彥先生
「王先生」	指	王輝博士，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席博士的妻弟
「南陽浙減」	指	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擔義務人」	指	本公司、於各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擔保提供者及除擔保方或安排人外訂立交易文件的各方
「原轉換期」	指	發行日後首個周年當日或之後起至原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倘本公司於原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原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有關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當日)的期間
「原轉換價」	指	轉換價每股股份3.27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前)及每股股份16.35港元(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釋 義

「原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本公司發行及 Champion Sense 認購本金額為 8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原到期日」	指	發行日後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未償還本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原定本金額減就有關已支付可換股債券已贖回或轉換的全部本金總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利息或溢價)
「Principal Global」	指	Princip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通函「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購買代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Principal Global 就購買可換股債券連同其產生的所有權利(包括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應付 Champion Sense 的代價總額 770,000,000 港元
「相關事件」	指	發生以下事件：(a) 股份於相關交易所上市被取消或撤回；或 (b) 本公司被相關交易所除牌；或 (c) 相關交易所就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撤銷或取消；或 (d) 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相關交易所暫停買賣；或 (e)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延遲呈報其財務業績及/或向相關交易所提交其財務業績
「相關交易所」	指	聯交所(就股份而言任何時間)或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交易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倘股份當時並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相關集團公司」	指	Rosser Investments、泓陽、首控基金、新疆中際、首控金控、首控證券、首控國際金融、首控資管、濟南首控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中際、北京英才、首控(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鄭州學際為用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天津中際英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灼創教育有限公司、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Merit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有關相關集團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替代押記股份」	指	本公司指定擁有不少於133,340,000股股份的第三方(創越除外)所擁有的至少133,340,000股股份
「經修訂轉換日期」	指	就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接獲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發出的通知後，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生效日期
「經修訂轉換期」	指	就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而言，發行日期首個周年日當日或之後至經修訂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經修訂轉換價」	指	轉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88港元，可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指	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的可換股債券
「經修訂到期日」	指	修訂生效日期首個周年日，經Champion Sense書面同意可延長至修訂生效日期第二個周年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Rosser Investments」	指	Ross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Champion Sense、各債券持有人、根據抵押文件受限於抵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接管人或上述人士委任的任何代表
「抵押文件」	指	創越賬戶押記及證明或設立或表明證明或設立任何資產抵押以就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任何承擔義務人對Champion Sense的任何責任作出擔保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額外抵押文件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或(i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hampion Sense、擔保人及創越就認購及發行原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條款及條件」	指	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釋 義

「交易文件」	指	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或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正式證書、抵押文件、任何費用函件、框架協議、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修訂及重列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加的任何其他文據、文件、協議或證書以及本公司與(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簽署的或由本公司與(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Wealth Max」	指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席博士全資擁有
「清盤呈請」	指	Champion Sense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駁回
「新疆中際」	指	新疆中際育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山學校」	指	福清西山學校
「英華學校」	指	濟南世紀英華實驗學校
「%」	指	百分比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執行董事：

Wilson Sea 博士(主席)

趙志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朱煥強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杜曉堂博士

呂清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1-02及12-13室

敬啟者：

**(1) 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
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以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重組原可換股債券以及修訂條款及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協助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及重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背景

茲提述(i)該等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潛在修訂的本公司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有關來自Champion Sense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本公司公告；及(iv)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有關清盤呈請的本公司公告。

於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及Champion Sense認購原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該等公告。原可換股債券原先由擔保人擔保，並由創越賬戶押記作抵押。

本公司並無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原到期日贖回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Champion Sense提交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聆訊，而高等法院法官已於同日下令駁回清盤呈請。

於框架協議日期，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77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740百萬港元，當中本金額652.5百萬港元由Champion Sense持有，87.5百萬港元由Principal Global持有；及(b)原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及應付違約利息合共約為262.0百萬港元。

(A)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Champion Sense及Principal Global訂立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載列有關重組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Champion Sense；及
- (c) Principal Global。

重組原可換股債券

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透過以下安排重組原可換股債券：

1. 本公司、Rosser Investments、泓陽、首控基金、新疆中際及首控金控訂立額外抵押文件，以就原可換股債券提供額外抵押。
2. Champion Sense (作為賣方) 與Principal Global (作為買方) 須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3. (a)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b) Champion Sense (作為初始債券持有人及多數債券持有人)；及(c) 創越、首控基金、Rosser Investments 及首控金控 (作為現有第三方抵押提供者及契諾承諾人) 須訂立修訂及重列協議。
4. 於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前，本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 須通過以下方式促使Champion Sense 持有的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減少117.5百萬港元至652.5百萬港元：(i) 本公司贖回部分原可換股債券；及／或(ii) Principal Global 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支付購買代價。因此，Champion Sense 將自本公司及／或Principal Global 收取117.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Champion Sense 的該款項已由(i) Principal Global 以87.5百萬港元及(ii) 本公司以30百萬港元結清。本公司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款項。本公司與Principal Global 的義務已履行。據Principal Global 所確認，Principal Global 已獲悉，倘本公司無法向Champion Sense 悉數還款，其將安排付款以結清未償還款項。
5. 修訂須待上文第4段及修訂及重列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於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即使修訂及重列協議尚未完成，額外抵押文件、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應受到影響。
6. 於Champion Sense 收取總額為117.5百萬港元的款項 (包括本金還款及／或上文第4段所載購買代價付款) 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Champion Sense 須申請撤回清盤呈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Sense 已收取總額為117.5百萬港元的款項並已申請撤回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駁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關集團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的承諾

本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已各自向Champion Sense承諾以下各項：

1.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應計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獲足額償還及／或支付前，未經Champion Sense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相關集團公司將不會(i)產生任何外部債務，惟截至框架協議日期已產生且於框架協議內披露的債務除外，及(ii)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以所持其他公司股份或其資產作出的抵押)，惟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及截至框架協議日期已存在且於框架協議內披露的產權負擔除外；
2. 本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須促使本公司及相關集團公司(除Champion Sense豁免的集團公司外)遵守上文第1段所述的責任；
3. 倘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文第1段內的限制，該集團公司須將從所產生債務或所設立產權負擔中獲得的資金用於償還與Champion Sense所持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本金、應計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
4. 自框架協議日期至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完成原可換股債券重組之日，Principal Global、有意投資者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獲得及持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票或股權；及(ii)設立或獲得針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債權人權利，惟截至框架協議日期已存在且於框架協議內披露的利益及權利或事先取得Champion Sense書面同意者除外；
5. 除取得框架協議各方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導致框架協議項下所協定安排無法履行及／或須作出相應調整的行動；
6. 倘本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獲悉可能影響框架協議項下實施重組的情況或事件，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Champion Sense，在任何情況下，彼等不得於超過有關情況或事件發生後三(3)個營業日書面通知Champion Sense；

7. 本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將各自承擔所有費用及開支，並儘最大努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重組能夠按照框架協議以及根據框架協議訂立或簽立的其他協議、契據或其他文件進行；
8. 本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了解並確認，有關(i)Rosser Investments質押的安排及(ii)首控基金質押的安排為確保償還的保護措施；
9. 本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知悉並同意，僅有關(i)Rosser Investments質押其於泓陽權益的安排及(ii)首控基金質押其於新疆中際權益的安排不會影響本公司、Principal Global及Champion Sense有關質押分別於英華學校以及新疆中際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意圖及事實；及
10. 本公司將負責就相關集團公司因違反框架協議而導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直接或間接開支、成本及費用悉數彌償Champion Sense，而倘本公司未能悉數彌償Champion Sense，Principal Global將負責就相關集團公司、Principal Global、有意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因違反框架協議而導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直接或間接開支、成本及費用悉數彌償Champion Sense。

截至框架協議日期，相關集團公司各自已就上文第1段所述的責任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訂立承諾書。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只要Champion Sense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根據框架協議完成原可換股債券重組前，未經Champion Sense事先書面同意或指示，本公司將不會接受Principal Global轉換相關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根據Principal Global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的所有款項須經指示由本公司支付予Champion Sense，作為購買代價的付款。於該情況下，Principal Global應付Champion Sense的購買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予以調整。Principal Global並未對Champion Sense作出同樣承諾。鑒於Principal Global已同意將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購買的可換股債券押記予Champion Sense，預期本公司可達成上述承諾，原因為Principal Global將向Champion Sense交付所有可換股債券證書。於無可換股債券證書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處理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請求。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未經Champion Sense事先書面同意，Principal Global不會提出任何轉換請求。

董事會函件

根據框架協議完成原可換股債券重組概無先決條件。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即視作完成原可換股債券重組。

額外抵押文件

本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為向可換股債券提供額外抵押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簽立或訂立額外抵押文件，詳情如下：

1. Rosser Investments (作為押記人)及Champion Sense (作為承押記人)與泓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押記泓陽(包括主要從事教育運營業務的實體，(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0.02%，(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0.01%，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100%股份，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前透過合約安排最終控制英華學校；
2. 首控基金(作為押記人)及Champion Sense (作為承押記人)與新疆中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押記新疆中際(包括主要從事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的公司，(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為約人民幣51.1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4.7%，(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48.9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4.9%，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3.3百萬元)的100%股份；
3.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Champion Sense (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賬戶押記，以押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首控證券持有的現金賬戶股份約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0.1%；
4.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Champion Sense (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賬戶押記，以押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首控證券持有的保證金賬戶股份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1.0%)及負保證金結餘約人民幣39.6百萬元；

5.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Champion Sense(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押記於首控金控(包括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包括首控證券、首控國際金融及首控資管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6%,(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32.5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10.9%,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59.2百萬元)的100%股份。首控金控擁有首控證券、首控國際金融及首控資管各自的100%股份;
6. 首控金控(作為押記人)與Champion Sense(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押記首控證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承銷的公司,(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1.2%,(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03.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9.9%,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的100%股份;
7. 首控金控(作為押記人)與Champion Sense(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押記首控國際金融(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0.3%,(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0.3%,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4百萬元)的100%股份;
8. 首控金控(作為押記人)與Champion Sense(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押記首控資管(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為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1.1%,(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20.3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0.7%,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100%股份;
9. 本公司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承諾,只要可換股債券下的負債仍未償還,未經Champion Sense事先書

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於英華學校、西山學校、新疆中際、南陽浙減、首控金控以及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的聯屬企業及組織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出售於該等實體的任何權益，且本公司如出售任何有關權益，有關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清償可換股債券下的負債，除非及直至該等負債獲悉數支付或清償；及

10. 首控金控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首控金控已承諾，只要可換股債券下的負債仍未償還，未經Champion Sense事先書面同意，首控金控不得於首控證券、首控國際金融及首控資管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出售於該等實體的任何權益，且首控金控如出售任何有關權益，有關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清償可換股債券下的負債，除非及直至該等負債獲悉數支付或清償。

就上述所有質押實體而言，(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合共為約人民幣80.2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7.3%，(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合共為約人民幣515.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日資產總值約16.9%，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合共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鑒於首控證券、首控國際金融及首控資管為首控金控的附屬公司，故首控證券、首控國際金融及首控資管的財務報表於首控金控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西山學校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西山學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英華學校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為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英華學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南陽浙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014.7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92.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747.1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日資產總值約57.2%，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6.8百萬元。

上述泓陽、新疆中際、首控金控、首控證券、首控國際金融、首控資管、西山學校、英華學校及南陽浙減的財務資料均來自該等公司的管理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於審核及審閱後作出調整。為免生疑問，上述公司總收益(不包括西山學校及英華學校)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乃由於經考慮集團內部交易後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呈列所致。

鑒於清盤呈請，設立上文第3、4及5段所述根據本公司所訂立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抵押須經高等法院批准，因此，該等抵押文件將於本公司獲高等法院批准或撤銷清盤呈請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清盤呈請已撤銷，因此，上文第3、4及5段所指的該等抵押文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為免生疑問，其他額外抵押文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載入額外抵押文件為各方協商的結果，該等文件的存在促使Champion sense參與重組原可換股債券，且最重要的是撤銷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對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亦限制本公司直接持有資產的任何買賣。因此，董事認為撤銷清盤呈請至關重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情況，儘管泓陽、新疆中際、首控金控、首控證券、首控國際金融、首控資管、西山學校、英華學校及南陽浙減對本集團的資產及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惟董事會認為簽立額外抵押文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抵押文件項下的抵押將擔保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因此，緊隨本公司於到期日或之前向持有人悉數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後，該抵押將立即解除。鑒於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僅為兩年，在到期日前並無部分解除抵押，而任何抵押解除或須對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的抵押價值進行獨立估值。經考慮獨立估值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可換股債券為兩年期，董事認為，於本公司悉數償付後解除抵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受《實施條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失去對(i)西山學校集團(由西山學校、江西省西山學校、福清西山職業技術學校、西山教育集團、進賢縣西山青少年足球俱樂部、福清市國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進賢縣西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市西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組成)及(ii)英華學校集團(由英華學校及濟南寶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組成)(統稱「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受影響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義務教育服務、學前教育服務及其他相關教育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其已從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泓陽股份押記及就英華學校及西山學校(即受影響實體的一部分)訂立本公司的承諾及彌償契據。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或前後決定終止受影響實體綜合入賬。本公司於本集團訂立相關股份押記以及承諾及彌償契據後作出終止綜合入賬的決定。根據《實施條例》，英華學校及西山學校並無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實施條例》的發展，包括《實施條例》的適用性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經考慮(i)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出售任何該等學校的協議，(ii)該等學校已於會計角度終止綜合入賬，及(iii)受影響實體並無潛在買方，董事認為並無出售於英華學校及西山學校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就英華學校及西山學校設立擔保權益，亦無出售其權益，(ii)並無因終止綜合入賬而為Champion Sense 設立額外押記，(iii) Champion Sense 並無向本公司表示，於英華學校及西山學校終止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將須支付額外費用或罰款，及(iv)《實施條例》並無影響為Champion 設立的相關押記。

鑒於新疆中際主要從事發展、營運及管理國際教育業務以及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其並無受《實施條例》所影響。

(B)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Champion Sense (作為賣方)；及

董事會函件

(b) Principal Global (作為買方)。

買賣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Champion Sense為換取購買代價同意出售而Principal Global同意購買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所有應計權利(包括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購買代價

購買代價須按以下階段償付：

階段	期限	購買代價 (百萬港元)
1.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日期	37.5
2.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日期起兩個月	80.0
3.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日期起6個月	112.5
4.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日期起12個月	270.0
5.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日期起18個月	270.0
6.	總計：	<u>77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ncipal Global(i)已向Champion Sense支付37.5百萬港元作為誠意金，該誠意金已用於償付上述第1階段的應付購買代價，及(ii)已向Champion Sense支付50.0百萬港元，以償付上述第2階段的應付購買代價。綜上所述，Principal Global為可換股債券本金人民幣87.5百萬元的實益擁有人。緊隨簽署及交換必要的所有權文件後，Principal Global將擁有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由於出行限制及檢疫措施，雙方簽署及交換文件的時間有所延遲。預期必要所有權文件的簽署及交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而於收到可換股債券證書後，Principal Global將立即交付該證書並儘快將可換股債券質押予Champion Sense。

Champion Sense有權於Principal Global最終購買前的任何時間保留不超過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即不超過77.0百萬港元。倘Champion Sense保留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則上述第5階段的應付購買代價將按等額減少。

完成買賣可換股債券

買賣可換股債券可以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或其整數的多個間隔完成。

Principal Global將購買的可換股債券為有擔保工具。Principal Global自Champion Sense購買所有可換股債券後，額外抵押文件將轉讓予Principal Global。創越賬戶押記及擔保書將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予以解除。倘Champion Sense保留任何可換股債券且尚未悉數行使轉換權，則額外抵押文件將不會轉讓予Principal Global。當Champion Sense不再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時或於Champion Sense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倘Champion Sense保留任何可換股債券），額外抵押文件將轉讓予Principal Global。

就解除及轉讓抵押而言，Champion Sense須簽立一份解除契據（或其他同等文件）以解除創越賬戶押記、額外抵押文件及替代賬戶押記（如有），而Principal Global須簽立一套新的額外抵押文件及替代賬戶押記（如有）以使抵押轉讓生效。

抵押

作為全面準時支付、履行及解除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下責任的持續抵押，其中包括：(i)各有意投資者已將其於Principal Global的股份押記予Champion Sense；(ii) Principal Global結欠其各股東的任何及全部現有及未來款項、債務及負債須從屬Champion Sense與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有關及／或其項下的權利及索償；(iii) Principal Global已將其所有資產押記予Champion Sense；及(iv) Principal Global已同意將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購買的可換股債券押記予Champion Sense，而當Champion Sense不再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時，為Champion Sense設立的抵押將被解除。倘Champion Sense保留任何可換股債券，則於上述第5階段的應付購買代價將按等額減少，而為Champion Sense設立的抵押將於第5階段經調整購買代價支付後於解除。倘Champion Sense不保留可換股債券，為Champion Sense設立的抵押將於第5階段購買代價支付後解除。於Principal Global押記解除後，Champion Sense將於緊隨第5階段購買代價償付後退還可換股債券證書予Principal Global。

(C) 修訂及重列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Champion Sense（作為初始債券持有人及多數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c) 創越(作為抵押提供人及契諾承諾人)；
- (d) 首控基金(作為抵押提供人及契諾承諾人)；
- (e) Rosser Investments (作為抵押提供人及契諾承諾人)；及
- (f) 首控金控(作為抵押提供人及契諾承諾人)。

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

訂約方同意條款及條件的下列修訂：

1. 原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變更為經修訂到期日(即修訂生效日期首個周年日(經Champion Sense書面同意可延長至修訂生效日期第二個周年日))；
2. 原轉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16.35港元)變更為經修訂轉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188港元)；
3. 擔保人解除其於認購協議、擔保及其他交易文件(即條款及條件，最初由擔保人擔保)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及任何承諾、義務及責任。就有關解除，Champion Sense、Principal Global與擔保人訂立和解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D)和解契據」一節；
4. 訂立替代賬戶押記，並解除創越賬戶押記所設立的抵押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5. 修訂條款及條件，反映將擔保人排除在外及(a)將Champion Sense及Principal Global列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b)加入額外抵押文件，以確保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不受上下文影響；
6. 修訂貸款對價值比率的計算，以計入替代賬戶押記項下押記的抵押品；及
7. 加入透過Champion Sense簽署書面確認豁免或授權本公司違反任何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的額外方式。根據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豁免或授權本公司任何違反行為僅可通過多數債券持有人的決議案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C)修訂及重列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變動。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將享有由創越賬戶押記、額外抵押文件及替代賬戶押記(倘為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設立任何替代賬戶押記)構成的抵押權益，誠如本通函「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A)框架協議-本公司、相關集團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的承諾」一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設立任何替代賬戶押記。

修訂生效日期

於Champion Sense接獲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的文件後，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1. 修訂及重列協議訂約方正式訂立的該協議副本；
2.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作出修訂以及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修訂及重列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
3. Champion Sense正式簽立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修訂；
4. 證明就修訂已取得聯交所同意或聯交所同意已生效的憑證；倘聯交所的有關同意為口頭傳達，則由本公司代表簽署的書面聲明(當中載列聯交所口頭傳達通知的合理詳情)應足以達致本條件的目的；
5. 證明已獲得聯交所批准的憑證，該批准乃有關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的條款不時轉換尚未償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的所有股份之上市；
6. 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關於修訂的通函草擬本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憑證；
7. 本公司已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該大會乃有關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允許發行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的條款不時轉換尚未償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的所有股份)，且有關授權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憑證；

董事會函件

8. 證明以下事項的憑證：於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前，由Champion Sense持有的尚未償還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已由770百萬港元(截至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減少至652.5百萬港元或不足652.5百萬港元，原因為(i)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Champion Sense向Principal Global轉讓原可換股債券，或(ii)本公司向Champion Sense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117.5百萬港元；及
9. 本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各自就訂立及履行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責任所需的任何其他同意及批准(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實體董事會、股東及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該等批准包括創越、首控基金、Rosser Investments及首控金控各自的董事及／或股東就訂立修訂及重列協議的批准。無需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Champion Sense或本公司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1、2、3、6、8及9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後兩個月當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Champion Sense可能指定並通知本公司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

1. 修訂及重列協議將終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2. 修訂及重列協議告終止將不會影響其訂約方因任何違反協議而互相享有的權利或於有關終止前應有的責任；及
3. 交易文件(例如條款及條件、創越賬戶押記以及證明或設立任何資產抵押以擔保各交易文件項下就原可換股債券的義務及責任之其他文件及原可換股債券的各擔保書或彌償保證)在不納入修訂的情況下，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Champion Sense已通知本公司，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Champion Sense可能指定並通知本公司的較後日期。

抵押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將享有由創越賬戶押記、額外抵押文件及替代賬戶押記(如有)構成的抵押權益。

解除創越賬戶押記項下的抵押

待下述條件於修訂生效日期之後及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支付當日之前的任何時間獲達成後，本公司可透過向多數債券持有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創越賬戶押記所設立的抵押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從有關抵押解除：

1. 本公司指定擁有不少於133,340,000股股份的第三方(創越除外)應同意以多數債券持有人(為其本身及為其他債券持有人(如有)利益)為受益人，授出替代押記股份的抵押，以擔保與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義務及責任；
2. 有關第三方應訂立替代賬戶押記，以落實上文第1段擬作出的抵押；及
3. 本公司將即時應要求向多數債券持有人支付多數債券持有人就磋商、編製、印刷、簽立及完善替代賬戶押記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將從創越賬戶押記所設立抵押解除的股份數目應相等於替代押記股份數目。創越與本公司已協定，於達成上述條件令多數債券持有人信納後，本公司有責任於創越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七日內向多數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請求。

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7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經修訂到期日

利息：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自發行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直至經修訂到期日(包括該日)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a)自發行日(包括該日)直至發行日後首個周年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年利率7%；及(b)自發行日後首個周年日直至經修訂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年利率8%計息，該筆利息為每日應計及於發行日後的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此處所載利率乃參考Champion Sense的融資成本及在此期間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介乎2.5%至13.0%以及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8%，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利率屬公平合理。

轉換： 於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賦予其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經修訂轉換期隨時將有關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以將予轉換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經修訂轉換日期生效的經修訂轉換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接納或拒絕轉換
通知：

任何轉換通知須經本公司接納方為有效。倘本公司於經修訂轉換期拒絕接納已填妥及妥為送達的轉換通知，本公司須於接獲該轉換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拒絕通知，並向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副本。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當於就自發行日後首個周年日(包括該日)直至經修訂到期日或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其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包括該日)期間按年利率2%計算的相關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與本公司於經修訂轉換期拒絕接納已填妥及妥為送達的轉換通知有關)未償還本金額單息的款項。

轉換權的限制：

倘轉換權獲行使會導致(a)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b)有關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且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將予發行的兌換
股份數目：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740百萬港元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經修訂轉換價0.188港元獲悉數行使，3,936,170,212股兌換股份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2.61%，以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有關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53%。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轉換期：發行日後首個周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經修訂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倘本公司於經修訂到期日之前要求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有關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該日)。

經修訂轉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18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Champion Sense參考(i)截至緊接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每日每股收市價平均數的90%與(ii)每股股份0.50港元兩者中的較低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修訂轉換價0.18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6.0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8.29%；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10.48%；
- (d) 股份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審核結果每股資產淨值約0.228港元折讓約17.54%；
- (e) 股份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刊發中期業績每股資產淨值約0.013港元溢價約1,346.15%；

董事會函件

- (f)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釐定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29.06%；
- (g)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釐定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3港元折讓約28.52%；及
- (h)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19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20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6.2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經考慮(i)本通函所載修訂的益處；(ii)本公司在履行其付款責任方面的財務困難；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後，董事認為，儘管經修訂轉換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7.54%，惟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轉換價
調整：

經修訂轉換價可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的下列各項予以調整，包括：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自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中實繳(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

- (c)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任何證券，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惟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每股當前市價的90%進行；
- (e) 發行任何股份(因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或因可轉換為、交換為或可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除外)的權利，惟於各情況下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每股當前市價90%的價格進行；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有權利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當前市價90%的每股代價，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g) 任何有關證券(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除外及根據有關證券條款者除外)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使每股代價(就修訂後可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減少且低於建議有關修訂公告日期當前市價的90%；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銷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其可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及
- (i) 經諮詢獨立投資銀行後，因上述未提及事件或情況而應對轉換價作出的任何其他調整。

贖回：

- (a) 於經修訂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及全部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逾期未付利息)贖回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於經修訂到期日前，本公司不可選擇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 (b) 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及全部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逾期未付利息)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全部(但非僅部分)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 (c) 倘於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在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履行任何交易文件所規定其任何義務或持有或維持持有任何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屬違法，則債券持有人可於獲悉該事件時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及全部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逾期未付利息)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 (d) 於貸款對價值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有關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及全部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逾期未付利息)贖回任何或全部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倘貸款對價值比率於遞交發行人補足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恢復至低於40%，則有關贖回通知將自動失效並不再有效。因此，將不會根據有關贖回通知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 (e) 倘發生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酌情通知本公司，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為且應當即時到期，並應償還其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倘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未於Champion Sense或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則該等未償還款項將繼續按年利率15%計息，由到期付款日起至付款日止。

- 財務契諾：
- (a) 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須確保就任何計量期間而言，本公司於該計量期間最後日期的負債總額(如其財政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最近者為準)所示)與本公司於該計量期間的資產總額(如其財政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最近者為準)所示)的比率不超過65%。
 - (b) 流動比率：本公司須確保就任何計量期間而言，本公司於該計量期間最後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如其財政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最近者為準)所示)與本公司於該計量期間的流動負債總額(如其財政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最近者為準)所示)的比率不低於100%。

貸款對價值比率契諾： 本公司須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截至發行日低於40%。只要任何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須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將不會超過40%。

倘(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要求，本公司須於發行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a)以其作為賬戶持有人的自身名義開設及保留，或促使開設及保留發行人補足賬戶；及(b)訂立發行人賬戶押記。

倘貸款對價值比率於任何時候超過50%，則(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隨時，亦可全權酌情要求本公司轉讓或促使轉讓發行人額外抵押品至發行人補足賬戶，且有關發行人額外抵押品須受限於發行人賬戶押記所創立的抵押。於遞交發行人補足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確保發行人額外抵押品已存入發行人補足賬戶。

倘貸款對價值比率於任何時候為50%或超過50%，且本公司無法於遞交發行人補足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貸款對價值比率恢復至低於40%，則(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包括且在不損害其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情況下)有權根據發行人賬戶押記條款及條件執行有關抵押，以將貸款對價值比率恢復至低於40%。

鑒於載入額外抵押文件為各方協商的結果，且該等文件的存在促使Champion sense參與重組原可換股債券及撤銷清盤呈請，故不將其列為計算貸款對價值比率的分母。此外，貸款對價值比率乃參照股票市場可得相關證券的市值計算。有關比率可按日計算。額外抵押文件項下證券並無市場價值，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釐定，其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且各方可能就估值進行重大磋商。因此，將該等證券用作計算貸款對價值比率的分母並不可行且無效率。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就此而言，將其排除在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惟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可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
- 上市： 將不會申請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由創越賬戶押記、額外抵押文件及替代賬戶押記(如有)作抵押。

(D) 和解契據

Champion Sense、Principal Global與擔保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和解契據，據此，Champion Sense及Principal Global各自同意解除及免除擔保人因認購協議、擔保及／或其他交易文件產生及／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及任何責任、承諾及義務，自以下日期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

- (a)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
- (b) 倘修訂生效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後發生，則自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第二日，

惟除現有法律訴訟外，倘由於任何額外抵押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前不再有效或不再生效或已終止或撤銷，Champion Sense因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強制執行擔保，則對擔保人的解除及免除將不具有任何效力。

額外抵押文件、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修訂及和解契據並非彼此互為條件。然而，倘修訂及重列協議終止，和解契據將告終止，惟框架協議、額外抵押文件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將不會終止。於該情況下，Principal Global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購買原可換股債券，而額外抵押文件仍然有效。在Champion Sense不再持有任何原可換股債券之後，額外抵押文件將解除。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須待股東(席博士、王先生、創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原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51.0百萬港元)，其中約92.0%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教育運營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教育機構及項目、開展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收購海外金融服務牌照及拓展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範圍及規模，而約8.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前並無發現進一步投資機會，故決定將剩餘部分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所變動。

以下為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明細：

用途	已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已用百分比 (概約)
進一步投資教育機構及項目	509.0	67.8%
開展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45.9	6.1%
收購海外金融服務牌照	9.9	1.3%
拓展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範圍及規模	126.0	16.8%
一般營運資金	60.2	8.0%
總計	<u>751.0</u>	<u>100.0%</u>

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以來，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可提供上市保薦、承銷配售、證券交易、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等服務。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金融賦能教育，教育改變命運」為使命，確立以教育運營為基礎、教育管理和金融服務為支撐的三駕馬車聯動態勢，致力於成為「具影響力的教育金融服務集團」。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885.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非現金)虧損及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238.8百萬元；(b)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及(c)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551.3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077.7百萬元。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原到期日起，本公司一直就原可換股債券重組與Champion Sense進行磋商，並積極探索債務重組的融資選擇。鑒於Champion Sense同意，以於其收到總額117.5百萬港元(包括償還本金額及／或支付購買原可換股債券的代價)當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申請撤銷清盤呈請，根據框架協議重組原可換股債券將即時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壓力。此外，將原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變更為經修訂到期日將使本公司得以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使本集團在部署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及／或識別其他方式以償還其他債務的營運資金時擁有更高財務靈活性。

於原轉換期(於二零一九年屆滿)內，概無原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發行日，股份收市價為14.15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成交價介乎每股0.190港元至0.300港元。原轉換價16.35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81.75倍。將原轉換價變更為經修訂轉換價為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的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一，其使本公司得以重組原可換股債券，以使本公司免於清盤呈請，且經修訂轉換價將提供激勵，從而提高債券持有人將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可能性，從而使本集團能夠保留現金作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

董事會函件

於悉數行使原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並假設本公司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將有47,094,801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0%，及佔經有關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於悉數行使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並假設本公司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將有4,095,744,68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4.47%，以及本公司經有關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28%。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大幅增加是由於原轉換價變更為經修訂轉換價所致。經考慮以下因素：

1. 經修訂轉換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訂立修訂及重列協議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
2. 本公司在履行其對原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的償還責任方面的財務困難；
3.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大幅增加是由於原轉換價變更為經修訂轉換價所致，而經修訂轉換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
4. 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有利於本公司，原因為其使本公司免於清盤呈請，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保留現金，大幅減少負債金額，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負債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及
5. 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有所擴大，而本公司將受益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關連及其作為股東的出資，

儘管兌換股份數目大幅增加及對股東於本公司權益百分比的攤薄效應，惟董事會認為，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好處大於其攤薄效應，且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對獨立股東亦有充分的保護，原因為(a)席博士、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席博士及王先生持有Principal Global的股權；及(b)創越及其聯繫人因創越為修訂及重列協議訂約方而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予提呈批准修訂及重列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一方面，Principal Global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向Champion Sense購買可換股債券(其構成原可換股債券重組的一部分)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潛力的信心。

董事會函件

載入額外抵押文件為各方協商的結果，該等文件的存在促使Champion Sense參與重組原可換股債券及撤回清盤呈請。提供額外抵押文件將為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提供安全保障，給予彼等在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到期或轉換前持有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信心。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簽立額外抵押文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及重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Champion Sense及Principal Global公平磋商後訂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可獲得的融資選擇以籌集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借款所需資金)及鑒於上文所載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根據框架協議重組原可換股債券；及(b)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及重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Champion Sens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hampion Sense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而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融(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由中國財政部控制)間接擁有91%權益。

Principal Glob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i)郭先生擁有43%權益，(ii)胡先生擁有28%權益，(iii)席博士擁有28%權益及(iv)王先生擁有1%權益。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CFCG Investment Partner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僅在新加坡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胡先生主要負責於必要時代表本公司聯絡。胡先生在新加坡經營自己的業務，並為一間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的商業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首控鼎革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目前暫無營業，概無任何業務，其未來可能探索投資或合作機會並可能在機會出現時為職業教育學生提供培訓機會。郭先生在中國經營自己的製造業務及移民諮詢業務。彼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多間證券公司及投資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

董事會函件

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及郭先生並非關連人士，過去或當前與本公司、Champion Sense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除席博士外，Principal Global的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

創越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鼎盛惠譽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鼎盛惠譽有限公司由雲盛輝騰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劉坤先生擁有100%權益。創越已根據創越賬戶押記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質押133,34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施嘉和先生獲委任為該133,340,000股股份的接管人，並以接管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擔保人唐銘陽先生(前執行董事)為創越的前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與創越之間並無當前關係。於發行原可換股債券時，唐銘陽先生透過其於創越的權益成為主要股東，創越於804,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84%。因此，創越作為主要股東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訂立創越賬戶押記。

安排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主要從事金融業務並由中國華融控制)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並無變更安排人及訂立額外費用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席博士為執行董事而王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席博士的妻弟)，Champion Sense、創越、安排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首控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Rosser Investment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首控金控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首控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首控金控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承銷。

董事會函件

首控國際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首控金控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首控資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首控金控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泓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Rosser Investments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新疆中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首控基金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

濟南首控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泓陽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北京中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新疆中際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

北京英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新疆中際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海外留學諮詢業務。

首控(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首控資管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

鄭州學際為用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北京中際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

天津中際英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北京英才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海外留學諮詢業務。

董事會函件

深圳灼創教育有限公司(「灼創教育」)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王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張亮先生分別擁有28%及72%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獨立第三方。其為西山學校及英華學校學校舉辦人的最終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Merit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南陽浙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Merit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非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汽車減振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西山學校為於中國設立的學校。其主要從事提供學前、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西山學校由福清市國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福清市國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福州市西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西山教育」)持有。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為灼創教育、張文彬先生及林秉國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西山教育53.3%、23.35%及23.35%的股權。鑒於中國對外商投資小學及初中以及學前及高中教育業務的限制，本集團與(其中包括)福州全悅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Mega Perfec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間接非全資擁有)、西山教育、西山教育的登記股東及西山學校訂立合約安排。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對西山學校行使控制權，而其財務業績、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向本集團。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實施《實施條例》，(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失去對若干受影響實體(包括西山學校)的控制權；(ii)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該等受影響實體已從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受影響實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後來自該等受影響實體的收入與利潤不屬於本集團。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相關集團公司、西山學校、南陽浙減以及上文所載根據第1至8號額外抵押文件所質押的公司相互之間並無任何股權關係。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修訂生效日期概無變動，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金額740百萬港元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下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金額740百萬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股份。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且概無任何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而將單獨或合計(倘其中任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為一致行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本金額740百萬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Wealth Max ^(附註1)	75,935,800	5.64	75,935,800	1.44
創越 ^(附註2)	133,340,000	9.91	133,340,000	2.52
其他公眾股東	1,135,924,200	84.45	1,135,924,200	21.51
全體公眾股東	1,269,264,200	94.36	1,269,264,200	24.03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3,936,170,212	74.53
總計	<u>1,345,200,000</u>	<u>100.00</u>	<u>5,281,370,212</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 Max由席博士擁有100%的權益。
2. 創越為公眾股東，其已根據創越賬戶押記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質押133,340,000股股份。施嘉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該等133,340,000股股份的接管人，並以接管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修訂。

董事會函件

載入額外抵押文件為各方協商的結果，該等文件的存在促使Champion sense參與重組原可換股債券，且最重要的是撤銷清盤呈請。然而，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申請聯交所批准前，載入額外抵押文件改變了條款及條件。為免日後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會將實施以下行動及程序：

1. 本公司將安排定期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多有關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以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涵義的認識及知識；
2. 本公司將制定匯報指引，讓員工評估建議交易，並於建議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涵義下的交易及於訂立該等交易前倘有任何疑問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匯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並確保其申報或其他義務，以及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3.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法律顧問更緊密地合作。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會上將批准有關修訂及重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cg.com.hk)刊載。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虛擬進行。由於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將不獲允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方式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a)席博士、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席博士及王先生持有Principal Global的股權；及(b)創越及其聯繫人因創越為修訂及重列協議訂約一方而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修訂及重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75,93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ii)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於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及(iii)創越及其聯繫人於133,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

席博士已於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及重列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及重列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修訂及重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責任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創越控股有限公司、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Ross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首控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本公司發行及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大會展示)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協議」)，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對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兌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等認為對執行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鑑或發出任何證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虛擬進行。由於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將不獲允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方式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然而，鑒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特別安排，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
- (6) 新冠肺炎疫情情況

為公共健康與安全目的,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通過電子方式虛擬進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而僅能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將從香港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轉播,僅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規定須組成法定會議的極少數人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將親身蒞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其他董事將通過電子方式參會。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股東將能夠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使用瀏覽器的設備上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登錄頁面上的指示訪問網絡直播。

- (b) 就有意觀看及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而言,閣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i) 全名;
 - (ii) 登記地址;
 - (iii) 所持股份數目;
 - (iv) 聯絡電話號碼;及
 - (v) 電郵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使本公司能核實股東身份以進行登記。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或可觀看及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經認證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即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收到電郵確認，其中載有參加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將有關鏈接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

- (c)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股東將仍可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方式進行投票。倘閣下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倘閣下委任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人士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該人士將不獲允許參加大會及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公告及通函」(https://www.cfcg.com.hk/tc/ir_announce.php)一節下載。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通過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提前提出任何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i) 全名；
- (ii) 登記地址；
- (iii) 所持股份數目；
- (iv) 聯絡電話號碼；及
- (v) 電郵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亦可於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通過所提供的網絡直播鏈接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安排解答盡可能多的提問。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香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fc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刊發公告形式通知股東。